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委托标的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砂石

河南中达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

邮编：

电话：

乙方：河南中达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2号东单元15层49、50号

邮编：450003

电话：0371-0371-65098011

甲方因 资产处置事宜 ，拟委托乙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河道砂石资源价值 进行评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目的： 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申报的砂石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拟资产处置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申报的砂石。评估范围为砂石，共XXX吨/m^3。

（三）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此评估基准日由甲方

确定）。

二、时间要求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于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二）乙方应于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按照约定的份数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评估报告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四）乙方依据以上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三日后，未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反馈的，视同甲方同意出具报告，乙方将按合同约定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方式可以当面交付或邮寄的方式，其中邮寄方式提交的，提交时间以乙方寄出邮戳为准。

三、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评估服务收费为人民币 71,000.00 元（大写：柒万壹仟元整）。该评估服务费用含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工作期间必需的食宿、交通、翻译、复制资料等费用的支出。

（二）甲方采用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双方签署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的 / %（计人民币 / 元）；剩余的 / %评估费用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

付清。

2、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严格按照财政报账制度支付拨款。

（三）甲方要求扩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相应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现金支付；2、转账支付；3、电汇支付；4、银行汇票支付；5、_____（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五）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中达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3719 0286 1910 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叶路支行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填制资产评估明细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资料。

3、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以签字或者盖章的方式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料进

行确认。

4、甲方不得向乙方作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任何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6、甲方应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7、甲方应正确、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8、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评估业务。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乙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业务，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6、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保密约定

（一）乙方评估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产权持有单位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个人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二）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三）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法规规定的格式出具 2 份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理的报告使用者。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七、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一）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

（一）本委托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本委托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九、委托合同的中止及终止

（一）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或干涉，无法正常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或干涉，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本委托合同。

因前款事项而导致乙方业务受阻无法继续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50%。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因本条第一款的原因乙方解除本委托合同。

4、因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三）发生本委托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委托合同中止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委托合同规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二）本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____%计算）；

（三）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本委托合同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标准为：若乙方已开展评估工作并进场，甲方需支付50%的评估服务费；若乙方已与甲方沟通评估结果，甲方需支付70%的评估服务费；若乙方已提供评估报告初稿，甲方需支付90%的评估费。

（四）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委托合同中所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委托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_____。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乙　　方（盖章）：河南中达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9月2日　　2026年9月2日